

董事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彼亦涉及制訂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海外銷售，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製造運營。彼於香港及中國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於一九七九年，高玉堂先生在其親戚於香港經營之服裝製造工廠開始自己的職業生涯。於一九八四年，該工廠由香港遷至中國浙江省紹興，而高玉堂先生負責培訓中國工廠之工人。自一九八八年起，高玉堂先生於中國惠州市建立自己的事業。高玉堂先生現為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彼為廖女士之配偶、高浚晞先生之胞兄以及高錦麟先生之父親。

廖麗娟女士，現年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行政。廖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之前，廖女士在香港一間服裝製造工廠工作。自高玉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建立自己的事業以來，廖女士開始與高玉堂先生一起工作。彼為高玉堂先生之配偶及高錦麟先生之母親。

高錦麟先生，現年2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四年之經驗，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緊隨畢業後，高錦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在獲得房屋管理學士學位之同一年從香港理工大學畢業。高錦麟先生為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之公子。高錦麟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跟進購買訂單；
- 宣傳本公司；
- 協助客戶以滿足彼等之要求；及
- 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Msc, FCPA, ACMA*，現年4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管理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會有效運作，並承擔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公司主席所施加之責任。高浚晞先生將不會承擔公司主席所典型地承擔之任何企業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方針，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涉及從製造至物業發展等多個業務領域。

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高浚晞先生擔任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5)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擔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之財務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止擔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盟有高製衣。彼並非全職參與本公司之工作，惟彼作為主席兼授權代表擬分配其超過30%之時間至本公司。彼為高玉堂先生之胞弟。有鑒於高浚晞先生於財務方面之經驗以及作為高級管理層任職於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儘管彼無法全職參與本公司之工作，董事仍認為委任高浚晞先生為董事就確保董事會之效力以及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重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輝先生(「李家輝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並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家輝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份以來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5)。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一年止，彼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0)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菁先生(「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一間製造業務位於中國之跨國啤酒公司嘉士伯集團，負責雲南省各部門之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在以中國為總部之工業及電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李曉冬先生(「李曉冬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珠海凱麗服裝集團之審核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現負責內部審核及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止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內部審核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審核，營運風險識別、資產應用及僱員效率評估、高級管理層變動及整體財務管理之審核。為獲得更佳的薪酬待遇，李曉冬先生從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離職，並加盟珠海凱麗服裝集團擔任同等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李曉冬先生作為審核經理任職於中國東莞之一間電子公司，彼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核及編製內部賬目。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彼作為審核經理任職於中國東莞之另一間電子公司，彼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核及編製內部賬目。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曉冬先生曾任職於若干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內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現年44歲，為高高製衣廠之總經理。彼負責監察高高製衣廠之整體生產及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中國服裝廠之工廠管理及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梁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召開購買訂單檢討會議；
- 協調不同部門之流程；
- 定時評估供應商；
- 制訂生產計劃；
- 協調海關及加工方；
- 批准勞動合同及工作申請；及
- 制訂行政工作流程及程序。

濮立偉先生（「濮先生」），現年37歲，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會計師。彼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七年止，作為會計主管任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彼作為高級會計師任職於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5）。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高級財務經理任職於一間以中國為總部之空調製造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彼作為副財務經理任職於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控股公司。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之主要職責如下：

- 執行、審核及監察內部監控；
- 查核及管理外匯以及處理貿易客戶賬目；
- 審核付款；
- 編製管理賬目；及
- 編製及填報納稅申報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小鐘先生（「李小鐘先生」），現年30歲，為高高製衣廠之廠長，負責監察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彼在中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高高製衣廠。李小鐘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
- 組織主生產時間表；
- 估算物料需求計劃；
- 發出生產任務訂單及產品物料訂單；
- 批准分包訂單，例如染色及刺繡；
- 管理原材料使用及倉儲水平；及
- 協調營運進度及船期。

魏美娥女士（「魏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高高製衣廠。彼為品質控制部門之主管，負責高高製衣廠之品質控制營運。在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之前，魏女士曾作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任職於多間服裝製造公司，在服裝製造行業之品質控制方面積累三十一年之經驗。魏女士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維護品質控制手冊及品質控制系統；
- 與客戶合作評估工廠運作；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闡明客戶之特別需求；
- 改善不同生產部門之品質控制；
- 評估條款及供應商；
- 執行來料品質控制及產品品質控制；
- 協助客戶完成出口檢驗；及
- 培訓品質控制團隊。

許秋萍女士（「許女士」），現年2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高高製衣廠。彼為營運經理，負責高高製衣廠生產之營運。在二零零三年加盟高高製衣廠之前，許秋萍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止作為行政職員任職於一間手袋製造廠。許女士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確定生產及交貨日期；
- 安排生產任務付款比率，並向總經理申請批准；
- 根據已批准之生產任務組織生產；
- 監察生產線及報告生產進度；
- 召開產品管理會議以檢討生產；及
- 管理生產過程中的突發事件。

張友強先生(「張友強先生」)，現年37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高高製衣廠。彼為高高製衣廠產品安全及環保部門之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盟高高製衣廠之前，張友強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作為工程部之助理任職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止作為電氣技術員任職於一間裝飾材料公司。張友強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為：

- 根據客戶之環保規定制訂品質控制策略；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提供環保意見；
- 評估供應商切合環保之規定；
- 調整生產線以與生產計劃相一致；
- 提供設備之養護；
- 提供應用設備方面之培訓；
- 管理生產安全及防火安全；及
- 制訂工傷解決方案。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陳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之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九年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乃出任高級稅務顧問。此後，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開始其本身之顧問業務，從事其他業務之顧問會計及與稅務相關事項。於一九九五年，陳先生以創辦合夥人身份在香港成立審核公司陳范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主任

高錦麟先生

有關高錦麟先生之履歷及工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以草稿形式)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已由本公司之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先生)。李家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而李家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之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而李家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及時有效地於所有時間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首次上市或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買賣當日開始及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i)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iii) 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方於履行合規顧問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之任何訴訟、索償、償付及法律程序，以及合規顧問就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獲委任為合規顧問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之一切付款、損失、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彌償合規顧問，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合規顧問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

- (iv) 僅有於合規顧問重大違反合規顧問協議任何條文或合規顧問當中曾積極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而持續尋求建議及指引之主要監督人員出現任何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合規顧問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

董事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介乎120,000港元至240,000港元之年薪（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加薪）。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並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須向彼支付之月薪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	–	600	250	100
廖女士	–	360	150	50
高錦麟先生	35	111	46	49
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先生	–	–	–	–
張菁先生	–	–	–	–
李家輝先生	–	–	–	–
總計	<u>35</u>	<u>1,071</u>	<u>446</u>	<u>199</u>

所有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事宜所產生之必需及合理開支，向本集團收取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根據香港法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形式收取酬金。

於上市前，本集團回報其僱員及董事之酬金政策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給予股東之回報緊密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之酬金，以確保酬金足以吸引及挽留勝任的行政人員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估計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本集團須向董事支付之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將約為900,000港元。

員工

下表載列高高製衣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明細：

	高高製衣廠全職 員工之數目 (附註1)	本集團全職 員工之數目
管理及行政	16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2
買辦	20	—
船務及物流	9	1
會計及財務	15	—
生產	975	—
品質控制	12	—
	<hr/>	<hr/>
總計	1,060	6
	<hr/> <hr/>	<hr/> <hr/>

附註：

1. 該等員工乃由高高製衣廠於中國聘用，並非本集團之僱員。
2. 高高製衣廠僱用20名買辦僱員在高玉堂先生監督下直接向有製衣提供買辦服務。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跟進有製衣已確認之銷售訂單以及就生產及運送事宜聯絡生產與船務部門。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高高製衣廠營運，其製造營運乃根據加工協議進行。高高製衣廠之所有僱員均與高高製衣廠簽訂勞動合同。

僱傭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持有正式的中國居民身份證；
- 持有健康證；
- 年滿16歲或以上；
- 認可每日8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
- 認可每月加班時間不超過36小時；
- 遵守高高製衣廠之規定，包括出勤、離職申請及個人操守等；及
- 享有高高製衣廠提供之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第7條，負責繳納社會保險費之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向高高製衣廠發出《社會保險登記證》。於分別向惠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作出查詢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高製衣廠(《社會保險登記證》所顯示之名稱)為負責支付社會保險費之一方。因此，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高製衣無須支付社會保險費。除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已遵守社會保險之所有相關規定，並已繳納所有社會保險。根據惠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之確認書，高高製衣廠自其成立起直至有關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已遵守國家和當地之勞動法律及法規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高高製衣廠並無違反保護婦女及兒童、性別歧視以及生產安全之相關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並無收到由當地勞動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經歷由當地勞動局執行之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此外，高高製衣廠與其僱員之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3條，本集團之加工工廠高高製衣廠須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作為其僱員福利及津貼之一部份。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獲中國當地政府及相關當地部門明確要求作出任何登記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因此，於同一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作出任何登記，亦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通告未遵守單位在特定時限內進行登記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若該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未登記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並未接獲相關部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指示，亦無對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之罰款。高高製衣廠之僱員亦無因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提出申索。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任何應付之住房公積金及因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處以之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之諮詢，管理中心指出，倘若高高製衣廠進行登記並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通常情況下將不會命令其作出自成立起至註冊生效之日止期間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就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任何罰款。

在相關情況下，高高製衣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上市前為擁有住房公積金賬戶之僱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指定之銀行作出相關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諮詢後確認，高高製衣廠為負責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之一方，而有高製衣不受有關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識到與本集團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工作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生產方面之知識。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檢討本集團員工之薪金預算。

本集團現時並無購股權計劃，惟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之任何重大問題或中斷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令日常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强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退休供款之所有法定規定。就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而言，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實行强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相關僱員之月收入（介乎5,000港元至20,000港元）之5%作出强制性供款。僱員可選擇除强制性供款外按其薪金或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供款，作為僱員自願供款。僱主之强制性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之參與者（含有（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